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2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川汇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在周口市淮阳区、项城市、鹿邑县、沈丘县辖区，重点针对辖区的农用地目标地块及周边 5 公里范围开展调查，通过采取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等样品，摸清辖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重点关注汞、铅、镉、砷、铬）污染状况及来源，精准识别重点污染源与传输途径，并编制源头管控实施方案和整治方案。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及指南：

- ①《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2024〕442号）；
- ②《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③《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6）；

④《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

第三条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跟踪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的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服务方法：乙方通过方案编制、野外调查、样品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等方式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服务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项城市、鹿邑县、沈丘县辖区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15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金额：15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63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三万陆仟捌佰元整)

完成外业各类样品采集及分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63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三万陆仟捌佰元整);

完成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金额:¥318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财务审批所需材料(如发票等)的义务。若乙方未及时交付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手续。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验收期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 1 个月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要求乙方整改直到合格。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文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 磊	委托代理人: 朱 涛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7281309555555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